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洁华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洁华股份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5年3月3日为洁华股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3月17日为洁华股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3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杭州浙创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陶华西、陶华忠、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1）第三条优先认购权中约定“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公司计划发行新增股份时，甲方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外部投资者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发行股份”；（2）第七条优先清算权约定“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业务被出售（或出租）等视同清算事件时，…甲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其股份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3）第九条最优惠待遇中约定“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公司或乙方给予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其他投资权利或条件的，公司及乙方应向甲方充分披露该等权利及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权利及条件均不得优于公司及乙方给予甲方的相关投资权利及条件”。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1）优先认购权中外部投资者的具体范围，是否包含在册股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优先认购安排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2）优先清算权关于投资方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收回投资款及股息的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要求；（3）最优惠待遇条款中公司或乙方给予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其他投资权利或条件是否涉及限制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4）《补充协议》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调整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3、查阅《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2月14日，发行对象浙创科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增资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对象浙创科创与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对上市承诺、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份转让约定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5年3月28日，发行对象浙创科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重新作出约定，终止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股份转让约定、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以及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上述条款自始无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发行对象浙创科创与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约定的上市承诺和回购安排，除此之外不存在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和最优惠条款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上市承诺和回购安排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权利人	义务方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1	浙科创投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上市承诺	乙方（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陶华西、陶华忠，下同）承诺，以公司作为未来在A股的上市主体，于2028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但如果是因上市政策发生变化，例如

		公司、陶华西、陶华忠	IPO 停止受理，经甲方（浙科创投，下同）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2		回购安排	<p>1、回购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回购其所持股权：</p> <p>（1）公司无法在承诺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p> <p>（2）公司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终止、放弃上市计划或公司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p> <p>（3）有其他股东要求乙方或标的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含员工持股所导致的回购）。</p> <p>（4）公司或乙方存在恶意欺诈、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违反最终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乙方导致的公司僵局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或有其他重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全职服务及不竞争承诺，未经甲方事先同意直接或间接在公司之外从事其他业务）并给公司或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经甲方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的。</p> <p>（5）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的违法行为且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回购价格：按以下孰高值计算：（1）甲方增资款+甲方增资款*5%*（资金占用天数/365）-累计现金分红；（2）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累计现金分红。</p>

（三）根据浙科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除上述上市承诺、回购安排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外，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过其他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特殊利益安排。

二、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将特殊投资条款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条款逐项对照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编号	规定要求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有约定	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作为签署方，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是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不存在条款自动适用的约定	是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未经程序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是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回购条款的约定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是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的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和最优惠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均已确认，除上述上市承诺、回购安排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外，就本次定向发行，各方之间未签署过其他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的上市承诺、回购安排，发行人不属于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敏虎

负责人：颜华荣

张俊

钟离心庆